

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根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徐道友诉被告徐根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(2024)皖1503民初9834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徐根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徐道友借款本金150000元、利息58800元，合计2088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徐道友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30元，由被告徐根华负担。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03日)

